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58

采 购 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gs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和*.ngs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征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环节须最后对开标一览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4-58
- 2、项目名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10000.00元
最高限价： 3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58-1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10000.00 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310000.00 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0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以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社保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社保的须提供依法免缴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在系统

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闰崇祥

电话：186376653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姜楠

联系方式：18537452238

3、项目联系人：闰崇祥

联系方式：18637665353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闰崇祥 电话：186376653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楠 电话：1853745223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固始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0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

		<p>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以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社保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及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排名前10家的响应人入围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	最高限价	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换算费率最高限价为100%）； 本次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降价超过文件（〈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每家入库单位人民币11000元整，由入库单位支付，入库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0.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

			<p>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p> <p>(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本次采购将选定 10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2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12$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p>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定标原则	<p>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p> <p>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特别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案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文件及服务承诺
- (8) 综合标相关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号计费标准*100%为招标控制价。

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参考标准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200 部分	3
3	201~1000 部分	2
4	1001~2000 部分	1.5
5	2001~5000 部分	0.9
6	5001~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说明：①土地评估收费实行分段累进制计算，收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②计费基数：按宗地评估值计费。

③根据评估目的收费标准可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出让项目下浮应在 30%以内、抵押项目下浮应在 50%以内。

④司法鉴定等项目按照司法部门的司法鉴定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⑤其他土地评估项目收费可参照此标准。

例如：供应商报价：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 号计费标准 *100%，即：

土地价格总额为 100 万元的项目，供应商结算价为：100 万元*4‰*100%=4000 元

3.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等资料；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唱标；
- (6) 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20\%) \times 100$</p> <p>说明：根据评估目的收费标准可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下浮应在 30%以内，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30%，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执业水平 (4 分)	1、投标人在 2021 年度以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结果通报中，一等报告得 4 分；二等报告得 3 分；三等报告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6 分)	1、机构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总人数为 8 人，得 8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备案信息人数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 4 分，同时再具有土地评估业绩经验的可再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1）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相关业绩经验应提供主要盖章签字等证明； （2）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劳务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1、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提供一份出让评估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上业绩提供报告对应的委托书、备案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后具有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园林草分等定级、园林草基准地价相关业务业绩的，每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2.3 (3)	技术部分 (35 分)	实施方案 (35 分)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0-5分）：从服务好征集人角度出发对项目当地城市规划、经济发展、土地市场、产业政策、房地产市场的了解程度。优得 5 分，良的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p>2、方案编制（0-10分）：</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优越性和可行性高。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0-10分）：</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别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和结果正确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内容的对策和措施：对策和措施具体、明确，具备可实施性。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实施方案的进度控制（0-5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从管理、经济、技术等方面保证进度顺利实施的措施明确具体，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项目保密措施和档案管理（0-5分）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高的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10分）	合理化建议	<p>项目建议很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的，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建议的实用性，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后续服务与承诺	<p>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情况优得5分，良的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1. 所有需要提供原件的，把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

1.8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供应商在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框架协议文本

框 架 协 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入围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工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采购需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 10 家具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土地评估服务，服务协议期内，入围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单位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固始县范围内土地一级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地价评估相关工作。

2、甲方委托上述出让评估之外的协议出让、改变土地出让条件补缴地价款等评估工作，参照本合同执行。

3、乙方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

4、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评估机

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5、乙方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保证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2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并确保项目质量。

6、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结果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固始县土地市场的实际情况，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7、评估结果被采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正式土地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备案。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协议价格

1、此次征集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发布的豫土估协〔2015〕4号文件为计费标准，每宗地计算的评估服务费用，确定为参考结果按10%支付服务费用，确定为使用结果的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一样结果的均分，土地供应未实施、未成交、未补缴、未收回不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因评估报告有效期、土地使用条件改变、评估期日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评估的，由评估机构调整评估结果，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费用按最后出具的报告计算，且只支付一次，不再重复支付。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时限为2年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

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

按单宗地计算评估服务费，以年度为周期统一进行结算。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一年内累计逾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2、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成果中采用的土地面积、容积率、基准地价等评估要素和基本参数引用错误的，评估结果不参与算术平均计算，不支付评估费用。无效结果连续出现两次的，暂停一个季度的工作，恢复工作后如再次连续出现两次无效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3、评估机构存在互相串标，排挤其他评估机构中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4、未经甲方许可，披露估价报告内容或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九、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应安排专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按时勘查现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2、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征集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4.2 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工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类别：_____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地价评估服务，并在接受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

4、评估结果被采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正式土地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备案。

5、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结果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行业规范和固始县土地市场的实际情况。

二、服务费用标准及条件

1、此次征集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发布的豫土估协〔2015〕4号文件为计费标准，每宗地计算的评估服务费用，确定为参考结果按10%支付服务费用，确定为使用结果的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一样

结果的均分，土地供应未实施、未成交、未补缴、未收回不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因评估报告有效期、土地使用条件改变、评估期日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评估的，由评估机构调整评估结果，并重新出具评估报，评估费用按最后出具的报告计算，且只支付一次，不再重复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四、其他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要求作出明确响应，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 10 家具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评估项目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服务周期：两年

二、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土地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三、管理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评估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

4、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5、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五、项目要求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2024〕14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地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固始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固始县城乡总体规划》《固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坚持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

二、计划指标总量、结构和布局

2024 年度固始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301.5035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131.4193 公顷、商服用地 7.499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2.6097 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26.08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8865 公顷。

三、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引导，统一有序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固始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

地供地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严格控制指标，认真落实政策。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三类用地不得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标准。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行指令性计划供应，明确落实具体地块。未列入供地计划的，在本年度除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的，一律不予供地。严格落实单宗房地产用地面积不超过7公顷的规定，控制单宗房地产用地建设用地的规模。

（三）科学有序供应，优先保障重点。突出重点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省市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供应方式，严把供应程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方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五）坚持集约节约，提高用地效率。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

房建设。严格按照各工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防止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保证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办事处（筹建处）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健全机制，确保市场有序供应。建立健全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供应指标，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固始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主办：县自然资源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固始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序号	位置	土地面积 (亩)		用途	供地方式	备注
		存量	新增			
1	麻纺路西侧	1.3118	1.3118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2	麻纺路东侧	0.2633	0.2633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3	中华街与秀水路东延段交叉口西北角	3.1707	3.1707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4	中山大街南、踏月寺街东、蓼城东路西	2.5333	2.5333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5	蓼东路东侧, 陈元光大道东延段北约 130 米处	2.6554	2.6554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6	秀水路东延段北侧、蓼东路东约 190 米处	4.5113	4.5113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7	蓼东路与外贸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2.1799	2.1799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8	黄河路与长江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1.7333	1.7333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9	蓼北路南约 125 米处, 工业大道与 204 省道之间	3.6333	3.6333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10	王审知大道与黄河路之间, 民主路西侧	2.2467	2.2467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11	王审知大道与黄河路之间, 民主路东侧	3.3667	3.3667	二类居住	挂牌	棚户区改造用地

12	成功大道北侧、根亲大道（红苏路）西约 190 米处	0.8399	0.8399		二类居住	挂牌	
13	成功大道北侧、根亲大道（红苏路）西约 130 米处	0.7329	0.7329		二类居住	挂牌	
14	新二街与望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6047		4.6047	二类居住	挂牌	
15	永和大道南侧、中原路东约 60 米处	0.7767		0.7767	二类居住	挂牌	
16	永和大道南侧、根亲大道西约 60 米处	0.9260		0.9260	二类居住	挂牌	
17	永和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0.3000		0.3000	二类居住	挂牌	
18	规划新七街与怡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6.6707		6.6707	二类居住	挂牌	
19	规划新七街与中原路交叉口西北角	6.7293		6.7293	二类居住	挂牌	
20	新三街与望京路交叉口西北角	0.6046		0.6046	二类居住	挂牌	
21	曙光路与碧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3.6227		3.6227	二类居住	挂牌	
22	大别山路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4.3407		4.3407	二类居住	挂牌	
23	兴业路与金睿大道之间，蓼北路南侧	6.2147		6.2147	二类居住	挂牌	
24	新二街与新三街之间，固商公路东约 110 米处	3.8333		3.8333	二类居住	挂牌	
25	根亲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	4.6983		4.6983	二类居住	挂牌	

26	根亲大道东侧,新月街 北约 28 米处	0.3992		0.3992	二类 居住	挂牌	
27	成功大道南约 40 米 处、崇文路与人民路之 间	2.1573	2.1573		二类 居住	挂牌	
28	赵岗乡农机站	0.0180	0.0180		二类 居住	挂牌	
29	新一街与怡和大道交 叉口西南角	2.7920		2.7920	二类 居住	挂牌	
30	沙河铺镇老沙泉路南 侧	0.7207		0.7207	二类 居住	挂牌	
31	史河湾古城大道与民 生路交叉口东北角	0.6973		0.6973	二类 居住	挂牌	
32	史河湾古城大道与迎 宾大道东北角	1.0380		1.0380	二类 居住	挂牌	
33	史河湾迎宾大道与未 名路交叉口东南角	0.6973		0.6973	二类 居住	挂牌	
34	史河湾迎宾大道与未 名路交叉口东北角	1.3893		1.3893	二类 居住	挂牌	
35	史河湾迎宾大道与富 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0387		1.0387	二类 居住	挂牌	
36	史河湾迎宾大道东侧, 古城大道北约 270 米 处	0.4467		0.4467	二类 居住	挂牌	
37	史河湾规划零娄大道 西侧,古城大道北约 150 米处	2.6667		2.6667	二类 居住	挂牌	
38	史河湾古城大道与迎 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5020		2.5020	二类 居住	挂牌	
39	史河湾古城大道与迎 宾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1333		2.1333	二类 居住	挂牌	

40	合众路与周小水路交叉口西南角	5.6147		5.6147	二类居住	挂牌	
41	合众路与康居路之间、和谐大道东约230米处	5.3565		5.3565	二类居住	挂牌	
42	碧云街南侧、创业大道与大别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4.9393		4.9393	二类居住	挂牌	
43	陈元光路南侧、桃花坞水库西侧	4.3773		4.3773	二类居住	挂牌	
44	新三街与根亲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0000		2.0000	商业用地	挂牌	
45	沙河铺镇民生大道东侧、窑湾路南约110米处	3.3067		3.3067	商业用地	挂牌	
46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0244		0.0244	商业用地	挂牌	
47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0414		0.0414	商业用地	挂牌	
48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1681		0.1681	商业用地	挂牌	
49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1681		0.1681	商业用地	挂牌	
50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0417		0.0417	商业用地	挂牌	

51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0263		0.0263	商业用地	挂牌	
52	陈淋子镇史河路北侧,建设北路东130米处	0.3867	0.3867		商业用地	挂牌	
53	蓼北路与周小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1.0380		1.0380	商业用地	挂牌	
54	凤凰大道与204省道交叉口西北角	10.0000		10.0000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55	周小河路西侧,黄河路北约110米处	2.0000		2.0000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56	凤凰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角	12.0667		12.0667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57	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北角	2.9993		2.9993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58	兴业路与金睿大道之间,民众路北侧	5.5333		5.5333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59	兴业路与金睿大道之间,民众路南侧	11.1333		11.1333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60	204省道与番国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3.3473		3.3473	工业用地	挂牌	“标准地”出让
61	祖师庙镇刘楼村	0.3744		0.3744	工业用地	挂牌	
62	沙河铺镇杨集村窑湾路北侧,众鑫鹅业公司东侧	0.6267		0.6267	工业用地	挂牌	
63	番国大道以南,创业路东侧	8.6667		8.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64	沙河铺镇民生大道东约220米,窑湾路南侧(0)	1.6013		1.6013	工业用地	挂牌	

65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1389		0.1389	加油站用地	挂牌	
66	淮滨与固始县胡族铺镇交界处(胡族铺镇境内)、固淮息高速公路(固始服务区)	0.1593		0.1593	加油站用地	挂牌	
67	安平街南约 65 米处,文化路西约 110 米处	0.2593		0.2593	物流仓储用地	挂牌	
68	204 省道东侧,大别山路北约 210 米处	1.0660		1.0660	物流仓储用地	挂牌	
69	312 国道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角	1.3427		1.3427	物流仓储用地	挂牌	
70	胡族铺镇人民政府院内	1.5927	1.5927		物流仓储用地	挂牌	
71	仁里路与长江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4.1920		4.1920	二类居住	协议(置换)	
72	番国大道与鹏程路交叉口东南角	4.9000		4.9000	二类居住	协议(置换)	棚户区改造用地
73	信合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5.6427		5.6427	二类居住	协议(置换)	棚户区改造用地
74	黄河路与 204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5.2000		5.2000	二类居住	协议(置换)	棚户区改造用地
75	史河湾观澜大道与鹿鸣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0.6000		10.6000	公园绿地	划拨	
76	204 省道西侧、迎水大桥南边	3.1753		3.1753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77	史河湾古城大道东延段	5.2667		5.2667	道路用地	划拨	

78	史河湾观澜大道(鹿鸣大道至古城路段)	2.3333		2.3333	道路用地	划拨	
79	史河湾雩娄大道(鹿鸣大道至古城路段)	1.8667		1.8667	道路用地	划拨	
80	史河湾古城大道北侧,迎宾大道东约260米处	3.5067		3.5067	中小学用地	划拨	
81	奥体大道南侧、怡和大道与204省道之间	8.8066		8.8066	公园绿地	划拨	
82	长江河路(陈元光大道至陈政路段)	1.0560		1.0560	道路用地	划拨	
83	康庄路(曙光路至人民路路段)	1.9540		1.9540	道路用地	划拨	
84	康庄路(蓼城大道至中原路段)	0.9360		0.9360	道路用地	划拨	
85	三河尖镇常岗村、马郢村	24.8000		24.8000	公路用地	划拨	
86	三河尖镇望岗村、周郢村	33.3333		33.3333	港口码头用地	划拨	
87	蓼北路与金睿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3405		2.3405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合计		301.5035	31.6000	269.9036			
合计: 301.5035 公顷,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131.4193 公顷、商服用地 7.499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2.6097 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26.08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8865 公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承诺
- 八、综合标相关资料（业绩、企业实力）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在《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优惠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职称		专业	
学位			
主 要 业 绩			
时间	项目名称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技术职务	职称	专业	学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并附上人员相关实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八、综合标相关资料（业绩、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